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200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蔡蓮洲

訴訟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建昇

訴訟代理人 袁素蘭

訴訟代理人 曾鈺淇

訴訟代理人 劉志政

被告 富石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家裕

訴訟代理人 張永土

複代理人 黃金源律師

被告 山水綜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邦暉

被告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訴訟代理人 宋瓊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麗 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郭春慧